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構成關連交易**

### **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而雲南白藥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35%；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的認購價：(i)等於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0港元；及(ii)較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822港元折讓約1.20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1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c)餘下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雲南白藥控股持有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主要股東。由於雲南白藥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雲南白藥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雲南白藥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雲南白藥控股(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35%；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5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000,0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其總額為180,000,000港元。雲南白藥控股須於本公司通知其認購事項已經完成（即認購股份已妥為登記於其或其指定單位之下）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匯出認購價總額到本公司指定帳戶。

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的認購價：(i)等於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0港元；及(ii)較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822港元折讓約1.207%。

根據特別授權而進行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上述詞彙的涵義均與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界定者相同）分別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819港元、每股認購股份0.1822港元及0.1873%。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無論以該等發行的公佈之日或發行股份之日計算），本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

##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雲南白藥控股獲得所有就認購事項而言需要滿足中國法規所必須獲得，其中包括有關對外投資和外匯有關的審批和批准；
- (b)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或取消；

- (c)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及
- (d)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雲南白藥控股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a)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成上述條件(b)及(c)於最後期限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

倘於最後期限或之前認購協議的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雙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否則認購協議將失效及宣告無效，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立即解除，惟無損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引致之責任。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在任何情況下，認購事項的完成不能遲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日後六個星期內發生。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和繳足後，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和買賣。

##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有關雲南白藥控股之資料

雲南白藥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植物藥原料基地的開發和經營；藥品生產、銷售、研發；醫藥產業投資；生物資源的開發和利用；國內、國際貿易。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控股由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和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45%和10%股權。新華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發樹先生擁有76.87%股權。雲南白藥控股為持有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41.52%股權的控股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股份代號為：000538。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貿易和採礦業務。

董事曾基於現行市況考慮其他集資方法，認為認購事項能提供最確定的集資結果，並體現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支持和信心。與債務融資相比，認購事項不會為本公司產生利息成本。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進行認購事項因毋須編製和註冊供股章程而預期時間較短。與委任配售代理進行盡力而為配售相比，認購事項提供較確定的集資結果且交易開支較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貿易業務；(b)其中約1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c)餘下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拓展。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近期的成交價。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表達彼等的意見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曾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過以下的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公佈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集資淨額約199,000,000港元 原擬定用途為：	截至本公佈日期，集資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性質：本公司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908,025,360股股份予雲南白藥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a) 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 (b) 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a) 7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b) 30,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
認購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較每股股份於該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該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6.98%及17.60%	(c) 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貿易業務；及 (d) 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c) 由於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計劃延誤，原本擬用於發展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70,000,000港元其中46,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配以用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 (d) 餘下53,000,000港元，其中33,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及薪酬、債券利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6,000,000港元留作未來兩個月營運資金和計提專業費用，餘下14,000,000港元繼續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前和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雲南白藥控股	908,025,360	16.67%	1,908,025,360	29.59%
周泓先生	495,404,000	9.09%	495,404,000	7.68%
方科先生	349,068,000	6.40%	349,068,000	5.41%
公眾股東	<u>3,695,654,800</u>	<u>67.84%</u>	<u>3,695,654,800</u>	<u>57.32%</u>
<b>總計</b>	<b><u>5,448,152,160</u></b>	<b><u>100.00%</u></b>	<b><u>6,448,152,160</u></b>	<b><u>100.00%</u></b>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雲南白藥控股持有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主要股東。由於雲南白藥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雲南白藥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於908,025,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雲南白藥控股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雲南白藥控股的聯繫人沒有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亦沒有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股東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認購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志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認購協議的條款作出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所有股東，但除了以下人士：(a)雲南白藥控股及其聯繫人；及(b)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雲南白藥控股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就認購股份的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雲南白藥控股配發和發行的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雲南白藥控股」	指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